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9)

1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莊敬堂)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〇九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董悅明、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火文、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世蔚、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蔡清典、邱正仁、徐嘉華】。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莊敬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5月28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群聯)	不適用	董事: 1. 董世明 2.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火文 3.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世爵 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蔡清典 2. 邱正仁 3. 徐嘉華	1. 本著穩健踏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理念, 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2. 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 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3.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 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代表號:(02)2521-2335】 主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2980-4817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里41號 (07)582-18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羅郁南				
周明河				
夏長安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面額伍拾元)。(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2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0年4月2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0年4月28日至5月25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5月31日起至6月2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由股東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填妥，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5.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授權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發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184 華泰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1聯

第2聯

第3聯